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公开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的确认与计量问题研究

研究生姓名: 杨蕊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方文彬 教授 徐敬瑜 高级经济师

学科、专业名称: 会计硕士

研究方向: 注册会计师

提交日期: 2021年5月30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杨蕊 签字日期： 2021.6.1

导师签名： 方文彬 签字日期： 2021.6.5

导师(校外)签名： 李永红 签字日期： 2021.6.1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杨蕊 签字日期： 2021.6.1

导师签名： 方文彬 签字日期： 2021.6.5

导师(校外)签名： 李永红 签字日期： 2021.6.11

Research on the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Technology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in BaoDing

Candidate : Yang Rui

Supervisor: Fang Wenbin Xu Jingyu

摘 要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迅速提升,很多企业面临加快转型升级的困境,同时,并购重组作为扩大企业规模、拓宽企业产业链的最直接方式,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采用。但是,对于业绩承诺具体的会计确认与计量,我国会计准则并无明确详细的规定,业界对于业绩补偿的理解不同,其会计处理的方法也不一。

通过梳理国内外业绩补偿确认与计量的文献,我国学者对业绩补偿会计处理的研究包括:业绩补偿的确认与分类应该追溯至业绩补偿的经济实质,不同合并类型和不同形式的业绩补偿的会计要素划分会有所不同;业绩补偿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缺少公允价值计量的模型公式,导致企业之间业绩补偿公允价值计量方式各不相同。本文对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的确认与计量进行研究,来探求企业业绩补偿会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寻求可能的解决问题的对策与建议。

本文在梳理业绩补偿确认与计量文献与相关准则的基础上,对宝鼎科技并购中业绩补偿会计确认与计量进行分析,在分析后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在确认方面,初始确认时业绩补偿的金额确认为零,不符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规定;在确认时点方面存在的问题是,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到的业绩补偿。在计量方面,公允价值计量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未明确进行信息披露;在业绩承诺协议中协商的业绩补偿的计量方法未考虑到货币的时间价值,以及经营风险和不能收到业绩补偿款的信用风险。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对策有:制定符合业绩补偿经济实质的具体会计政策;规范业绩承诺下商誉减值计提方法;加强对各并购市场参与者的监管。本文结论如下,首先,业绩补偿应该进行会计确认,业绩补偿符合或有对价的描述。其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涉及的现金形式的业绩补偿,经济实质符合或有对价的,应该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业绩补偿初始确认金额不应该简单记为零。最后,由于业绩补偿金额一般都较大,上市公司应该谨慎对待业绩承诺补偿的确认与计量,对于业绩补偿的公允价值应该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关键词: 并购重组 确认 计量 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

Abstract

Since entering the 21st century,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been rapidly promoted, and many enterprises are faced with the dilemma of accelerating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At the same time, merger and reorganization, as the most direct way to expand the scale of enterprises and broaden the industry chain, has been adopted by more and more enterprises. However, for the specific accounting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method of performance commitment, China's accounting standards do not have clear and detailed provisions, the industry has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performance pay, treatment methods are also different.

Through to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about the document of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erformance pay, Chinese scholars study of performance pay accounting mainly include: ident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performance of compensation should be traced back to the nature of economic performance pay, an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accounting elements will be different for different types of integration and different forms of compensation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when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based on fair value, the lack of fair value measurement model formula, this can lead to enterprise performance pay fair value measure each are not identical. Through the study on the ident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erformance pay in Baoding Science & Technolog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performance pay in enterprises, and then seeks possibl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o solve the problems.

Combed the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erformance pay is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on the basis of documents and related standards, baoding technology m&a performance pay for the accounting confirmation and measurement analysis, after analysis found that the main problems are: in terms of confirmation, in the initial confirmation time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is zero,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s of preliminary identification of available for sale financial; Identification of time points, cannot identify performance commitments

received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accrual basis, and "fair value changes" of "available for sale financial assets" are not identified and timely write-off. In terms of measurement, the specific calculation method of fair value measurement is not clear about the number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the performance of the measurement method compensation negotiation to fulfill the commitment agreement does not consider the time value of the currency, and does not accept the operational risk and credit risk compensation performance. Specific solutions to the above problems include: to develop specific accounting policies in line with the economic essence of performance pay; Definitely stipulate the time point of recognition of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accounting; Strengthen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t the end of the paper :first, the accounting performance of compensation should be confirmed, and in a business combination not under the same control involves the performance in the form of compensation funds, the economic substance meet or have a consideration, shoul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financial instruments, to carry on the relevant accounting treatment, preliminary identification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should not be simply down to zero. Secondly, as the amount of performance salary is generally large, listed companies should be cautious in the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erformance commitment salary and timely disclose the fair value information of performance salary.

Keywords :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 Accounting recognition ; Accounting measurement; Performance commitment compensation; Results promise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3
1.2.1 国外文献综述.....	3
1.2.2 国内文献综述.....	5
1.2.3 文献评述.....	8
1.3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9
1.3.1 研究内容.....	9
1.3.2 研究方法.....	11
2 业绩承诺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12
2.1 业绩承诺简介.....	12
2.2 业绩承诺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12
2.2.1 我国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12
2.2.2 国际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14
2.2.3 国内与国际相关会计准则对比小结.....	15
3 案例介绍	16
3.1 公司简介.....	16
3.2 并购交易过程回顾.....	16
3.3 业绩承诺协议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8
3.3.1 业绩承诺协议.....	18
3.3.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9
3.4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会计处理.....	21
4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确认与计量分析	24
4.1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确认分析.....	24
4.1.1 业绩补偿确认与分类分析.....	24
4.1.2 业绩补偿确认时点分析.....	25

4.1.3 不同会计确认下的影响分析.....	26
4.2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计量分析.....	27
4.2.1 公允价值计量及其信息披露分析.....	28
4.2.2 计量期间调整与非计量期间调整分析.....	29
4.2.3 不同业绩补偿形式的影响分析.....	29
4.3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确认与计量存在的问题.....	31
4.3.1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确认方面存在的问题.....	31
4.3.2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计量方面存在的问题.....	31
4.4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确认与计量思考.....	33
4.4.1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确认的思考.....	33
4.4.2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计量的思考.....	34
5 业绩补偿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建议.....	37
5.1 制定业绩承诺具体会计准则.....	37
5.1.1 根据业绩承诺经济实质明确会计分类.....	37
5.1.2 明确规定业绩补偿确认时点.....	38
5.1.3 加强业绩承诺信息披露监管.....	38
5.2 规范业绩承诺下商誉减值计提方法.....	39
5.3 加强对各并购市场参与者的监管.....	40
5.3.1 完善并购重组中业绩承诺协议制度.....	40
5.3.2 延长业绩承诺期.....	41
5.3.3 并购方理智支付对价.....	41
5.3.4 被并购方承诺合理的业绩.....	42
5.3.5 资产评估机构保持客观独立.....	42
6 结论.....	44
参考文献.....	45
后记.....	49

1 绪 论

1.1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进入 21 世纪之后，我国经济转型要求越来越高，很多同一行业的企业数量激增，各行各业竞争压力越来越大，在宏观的经济政策的指导下，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扩张规模、转变和增加经营业务项目来增强自身的行业生存能力，实现扩张的方式多种多样，其中，并购重组是较为普遍的方式之一。上市公司的并购在近些年来越来越频繁，其并购涉及的金额也越来越庞大，根据统计资料数据，2010 年-2019 年我国境内企业并购情况如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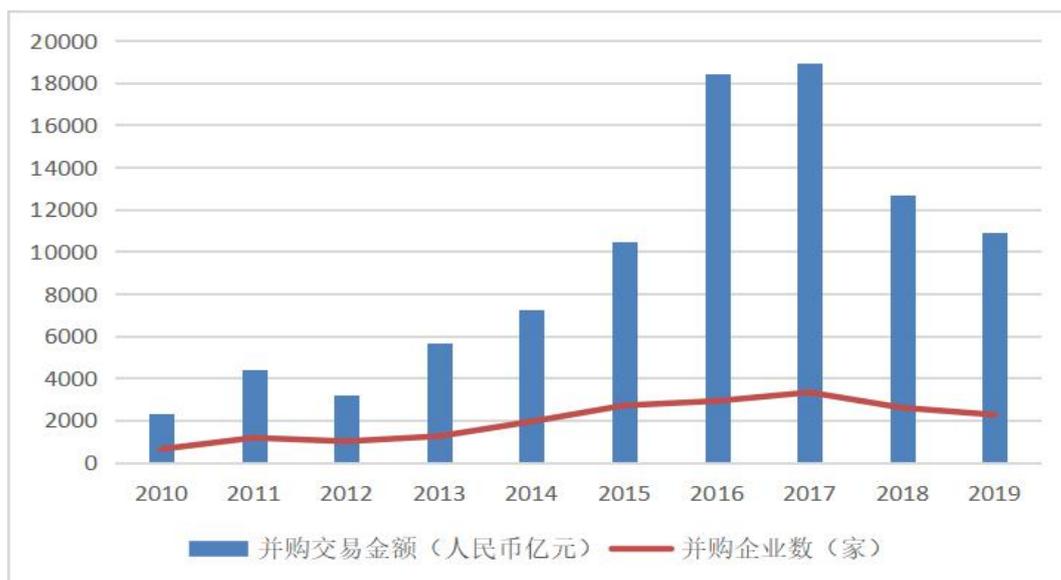


图 1.1 2010 年-2019 年企业并购统计趋势图

根据图 1.1，我们可以很清晰地看到，自 2010 年以来到 2019 年，我国境内并购规模越来越大，这里以数量和金额衡量规模，尤其 2016 年和 2017 年，并购市场发布新规，并购交易空前繁荣，整体上，并购趋势呈现平稳上升的趋势；从 2014 年开始到 2017 年，增长更为迅速，规模更加庞大，这主要和并购市场宏观政策较为相关；2018 年，西方个别资本主义国家制造贸易壁垒，2019 年继续受到影响。2020 年全球疫情对各国经济发展更是不利，我国企业并购的热潮下降。

专家预测，在以上不利因素逐渐消除之后，我国的并购市场依旧会恢复如旧，并购的浪潮并不会减弱。

我国市场上并购增长的趋势越加明显，并购的规模也日益增大，但是在企业并购的过程中，始终存在一个问题，即并购的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价值的信息，掌握程度不一样。所以，并购方为了平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能够符合并购的预期，在并购合同签订时，附加一份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为未来标的资产是否如预期的一样盈利做了担保，因此，其运用越加广泛。

随着业绩承诺运用更加广泛，业绩承诺的规范也进入监管者视角。证监会为了加强交易中，业绩补偿协议的规范性，多次修订管理办法，以此来规范业绩补偿协议。实务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企业管理层和财会人员存在较大的自主选择，企业间相关会计处理不一，会计信息可比性不能得到保证。

在实务界，有部分企业作为交易购买方，在签订业绩承诺协议之后，没有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有部分交易购买方企业，尽管对业绩承诺协议进行了初始确认，但由于没有具体的会计准则或者准则运用指南、暂时性条例等可以参照，市场中不同的交易购买方在对业绩补偿进行初始确认时相应的划分依据不同，对后续计量的影响也不同。在不同类型的企业并购中，业绩承诺的确认与否以及如何确认，很大程度上，依靠财会人员和管理层的经验判断，对于业绩补偿并没有统一的案例标准等可以参照；另外，在初始确认业绩补偿时，各企业的判定依据不同，确认条件也因具体环境差异而不同，所以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在实务中存在较大差异，信息可比性要求难以达到，无法充分满足信息需求者的要求。在签订业绩承诺后，大部分企业存在信息披露滞后的现象，对于签订的业绩补偿款、何时收到业绩补偿款、业绩承诺履约情况以及业绩承诺相关处理的信息披露不及时。

1.1.2 研究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企业进行的交易和事项，应进行会计确认与计量。但是对于并购交易来说，其特点就是相较于其他交易来说更加复杂和特殊，如果按照严格意义上的会计理论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那么这种会计处理能否准确反映并购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有待商榷，所以，本文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有助于进一步探究业绩承诺会计处理时涉及的准则，给准则制定者和监管者提供修订建议，另外，还可能揭示出我国准则制定过程中实务与准则规定的不相适应性。

1.1.2.2 实践意义

本文将进一步地探究，业绩承诺的经济实质，从业绩承诺基本性质入手探究其会计处理方法，通过这些基础研究来寻求符合市场管理的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方式，让市场参与者可以更有效地理解财务报表中业绩承诺的部分，从信息质量来讲，本文的探究力求提高这方面信息的可理解性、可比性，报表信息的相关性，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角度出发，帮助他们更好地利用财务信息，进而让报表发挥其真正的价值。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1.2.1 国外文献综述

1.2.1.1 业绩承诺的经济实质

对于业绩承诺的会计认定，国外的学者一般持有“业绩承诺是估值调整机制”、“业绩承诺是或有支付对价”，以及“业绩承诺是变动价金/盈利能力支付协议”，这三种主要的观点。

关于估值调整机制的观点，国外学者们倾向于将业绩承诺看作是，并购双方因为并购估值所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而产生的一种事后的调整方法，运用业绩承诺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估值产生的风险。Bruslerie 和 Deffains - Crapsky (2008)，是该观点的第一提出人，他们认为运用私募股权的风险可以通过预计将来可能产生的风险来设计一份调控风险的合约，这种调控投资风险的合约就成为业绩承诺。Fu (2011)，随后发表观点，在交易过程中使用业绩承诺这一工具，视其为金融工具，用来调控风险，也就是可以促进双方交易成本的降低，业绩承诺在这项交易所需要担任的重要角色之一就是，调整公司现有财产价值。而在我国当下的合同管理体系里，业绩承诺则是属于非典型性的合同，是一种履约承诺。Balias (2012)，讨论了双向业绩承诺的性质，他认为这是衍生金融工具，这种业绩承诺可以用来融资，又或是控制风险和收取利益，但是需要强调的是，

存在签订业绩承诺，而带来的风险和金额较大的风险；如果交易的业绩承诺(或者其他衍生的金融手段和工具)已经失去了公允或者可以进行估值的市场,那么这时候交易的买卖双方就需要合适的估值模型和工具,估计业绩承诺在并购时的公允价值。

关于“或有对价”的说法,国外学者们将业绩承诺看成是企业合并对价的一部分,以或有对价的形式存在。Cain (2011),对业绩承诺涉及的奖励条款进行了解释说明,即业绩奖励的设置,是为了调整在交易估值时高于标的资产价值的该部分价值,并指出,业绩承诺条款在并购前后实施,承诺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必须进行披露,且需要定期进行信息披露,信息包括,根据相关准则确定的交易中涉及的或有对价的估值确定方法,估值来源的可靠性等,提高决策者利用相关信息的效率。Lukas (2012),将以业绩承诺形式所存在的或有定价认定为一种期权工具,并研究出一种动态展示市场中不确定因素和期权之间敏感性程度的动态模型,给交易方如何确定并购交易具体时间点提供了最优参考,对于交易中如何设计业绩承诺条款和签署该合同应该注意事项等给予了一定的参考价值。

关于“变动价金”的说法,国外学者们对于业绩承诺是否实现,实现的可能性及可能金额方面进行了探究。Xie (2014),对业绩承诺在触发后设计的补偿金额的范围,进行了法律意义上的探究,研究显示,在我国,业绩承诺在实际操作时,存在一些合法性障碍,在设计业绩承诺条款时,业绩赔偿金的计算以及业绩承诺金额的设计,可以考虑运用浮动利率进行估计。Barbopoulos (2016),较全面系统地研究了美国市场上盈利预测支付协议是怎样运用的,运用方法一般是倾向得分匹配(PSM),该方法可以解决并购交易决策中存在的内生性选择偏见的问题。

1.2.1.2 IFRS 3 准则规定的初始确认原则

在2008年之前,IFRS 3就对或有对价进行了定义。业绩承诺属于或有对价的观点,当时认为,业绩承诺是或有对价的一种,按或有事项准则处理。但是,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市场逐渐质疑将业绩承诺按或有事项处理的合理性,市场开始强调公允价值这一概念,进而引出将业绩承诺视为金融工具进行相关处理的观点,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地位,更加公允反映业绩承诺的市场价值。

2013年,IASB将收集到的征求意见稿进行整理汇总,删除了原来按照或有

事项处理的规定，新规定为，或有对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且随后完善了 IAS 9 金融工具准则，再此之后，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准则形成，并且一直运用。按照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的价值，按照交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定，其实质就是，交易中涉及的交易对价的组成部分。

1.2.1.3 IFRS 3 准则规定的后续计量原则

或有对价在收购日后其公允价值发生变化，其原因一方面可能是，在购买日已经存在的某种情况的后续，另一方面可能是，收购日额外的其他因素导致。在 IFRS 3 准则中关于企业合并的内容规定，以上因素所导致的变动，属于公允价值计量期间的调整。根据企业合并中第 45-49 条的具体规定，在计量期间（规定该期间一般以一年为限），其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应该调整初始成本。

但是，或有对价在购买日之后，其公允价值就会发生变动，例如发生盈利超过预期或者发生公司利好消息、宏观政策、行业环境利好等事件，导致股价上涨，这属于非计量期间调整。对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购买方应判断其是否属于权益，分别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2.2 国内文献综述

国内关于业绩承诺的文献综述，主要从三个方面来进行描述，主要是：业绩承诺会计初始确认、业绩承诺计量，以及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和相关会计处理。

1.2.2.1 业绩承诺经济实质与初始确认

对于业绩承诺的具体会计科目划分，我国相关准则并没有明确规定。学者对于业绩承诺的会计分类，暂时尚未形成统一看法，但根据笔者统计的文献来看，我国学者对于业绩承诺的初始确认与分类主要存在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是欧式期权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业绩承诺与看跌期权性质相近，进而认为其类属于看跌期权，按照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李爱庆（2009）认为，业绩承诺设定于收购日，是对未来风险不确定的一种保障，所以业绩承诺的产生原理是，运用实物期权理论，并且其研究指出，业绩承诺在签订时，关于未来现金流的信息掌握程度不够，论证并肯定了业绩承诺存在的合理性。张波、费一文等（2009），通过搜集大量数据运用数据统计方法，研究指出，在标的资产买入日所签订的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其最终的目的就是为了有效地保障

被投资者和并购方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可以起到降低标的公司高估值的风险;而对赌协议的存在,是为了激励标的资产的企业高管,一方面,保障标的资产的盈利性,另一方面,达到保障并购收益的目的。晏文隽、郭菊娥(2011),对对赌协议进行了较深入地研究,其认为,收购日后,标的资产没有完成约定业绩,则要承担业绩补偿的义务,如果完成约定业绩,则有收取激励金的权利,这种性质同属于期权。

第二种模型是关于估值调整的看法,其认为交易双方的业绩承诺类同于交易中的对赌协议,也属于一种“估值调整模型”,业绩承诺协议的签订主要是因为交易双方对交易信息的掌握不同,业绩承诺属于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的一部分,倘若在交易日后业绩承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应该按照调整初始投资成本的方法进行处理。李光珍和李国苑(2015)的观点认为,业绩承诺的估值调整作用体现在,购买方要根据对方经营情况与指标对比的结果,以及未来的趋理性,对其差额进行评估和调整。张国昫(2015)在研究中表明,业绩承诺应该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属于交易日合并对价的一部分,在交易日后业绩承诺实现与否,应该视为合并对价的变动,所以看作是一种估值的调整。

第三种是权益交易的观点,该观点认为,业绩承诺在某种交易中具有权益性质。王晨(2016)的观点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业绩承诺应分类为权益类,计入资本公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是反向购买的,采用购买法,将收到的业绩补偿额,计入收益;若是在判断之后属于反向购买,则业绩补偿额在收到后按权益处理,还是作为“资本公积”进行记录。

第四种是损益交易的观点,国内部分学者们提出,将业绩承诺简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处理是有失偏颇的,不同形式的业绩补偿,其初始确认也应该不同。李光珍(2015)的研究指出,将业绩承诺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在一定程度上不满足会计信息谨慎性的考量;其次,对于实现了交易日约定的业绩承诺,购买方未收到业绩补偿金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这是有违准则的。谢纪刚、张秋生(2016),在研究中总结梳理了学者们对于业绩承诺持有的不同观点,并对业绩承诺是属于权益抑或是损益持中立的态度,其原因主要是,准则规定不够具体;在此之外,在资产负债观的基础上,他们认为不同形式的业绩补偿会计处理也不同。

1.2.2.2 业绩承诺的计量

业绩承诺的计量离不开初始确认与分类,业绩承诺的具体会计分类不明确也就对其后续计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部分学者认为业绩承诺与标的资产在签订协议后的资产质量密切相关,主要有以下一些观点。汪月祥和杨俊欣(2014),以标的资产的质量作为判断依据,如果标的资产的质量,在并购日后发生了减值,那应该按照损益将业绩补偿认定为,“损益性交易”,进而计入会计科目,“营业外收入”;如果标的资产的质量不好,是因为在并购日及之前,已经存在了这种情况,那业绩承诺的初始认定符合估值调整观,可能是对标的企业估值偏高,这种情况下收到的业绩补偿属于权益,符合“权益性交易”,进而计入会计科目“资本公积——一般资本公积”。部分学者在初始分类时同意业绩承诺符合估值调整的观点,段爱群(2013)、张国昫(2015)认为,业绩承诺的后续变动和计量是“资产内部的变动”,理论上应该对应“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周青松、陈婷等(2014),肯定了业绩补偿与长期股权投资的联系,购买方在收到业绩补偿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数值;研究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的调整限额,超过购买日部分贷记至“资本公积”。李光珍(2015)认为,业绩承诺期满,购买方收的业绩补偿,属于经营损益并将其计入到,“营业外收入”科目,继而衡量补偿金额的大小,对标的资产质量进行再次评估。

在计量中,其公允价值的具体计量方法,以及按照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公允价值变化的计量,有以下观点。李琳(2015)认为,业绩补偿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可以参照现金流量折现法,或者蒙特卡洛折现法。李季(2017)认为,判断控股股东是不是第三方,继而对业绩承诺进行分类。其研究认为,交易双方的控股股东属于同一股东时,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应该考虑到标的资产的未来实际可能达到的盈利能力,比较预测值和实际值之间可能的差异,二者差额应该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而倘若交易双方的控股股东不相同,则对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分情况。

1.2.2.3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

标的资产未实现承诺的业绩时,承诺方需要按照业绩承诺协议,对购买方进行补偿,一般的业绩补偿方式分为现金、股份以及二者的混合形式。学者们认为,不同的业绩补偿方式,其所对应的会计处理方式也应该不同。周红燕(2014),

从合并报表和个别报表的角度,对业绩补偿的会计问题进行研究,在个别报表中,现金形态的业绩补偿被视为是损益,而股票形态的业绩补偿则不做任何相关的会计处理;在合并报表中,现金形式的公司业绩赔偿,可以视为一种损益,股票形式的公司业绩赔偿应当被纳入权益。王晨(2016),分析了业绩承诺的性质、承诺协议的类型,以及法律效力,他认为,对于收到的业绩补偿款,不属于估值的调整的,也不应视为衍生金融工具,应该区分支付补偿款方的性质,是公司或公司的各个股东,若为公司,则计入权益;若为股东,则计入权益。

1.2.3 文献评述

从研究来看,国外的业绩承诺方式主要是业绩奖励方面,而关于业绩补偿的研究相对较少。我国的业绩承诺主要是以业绩补偿为主,对业绩补偿的研究相比国外多些。我国会计准则中,有关于业绩补偿的基本准则,但无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实务中,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不一,所以,国内学者在业绩补偿初始确认上存在不同观点。

在业绩补偿的计量方面,学者就业绩补偿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具体测算方法有所研究,从具体的会计处理方面来看,主要关于业绩补偿计入利润表和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两种观点。从本质来看,业绩补偿的计量还是与初始判断有关,应该更加与经济实质相结合来看。在业绩补偿的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方面,我国关于具体的某种方式下的案例文献比较少。

我国上市公司发生的业绩承诺,一般是在非同一控制下,由于信息不对称签订的,属于并购补充协议,国内准则对于业绩承诺的具体准则规定目前并没有颁布,市场监管者和财政部对于企业如何确认与计量业绩承诺涉及的或有对价的要求和目的不一致。目前国内学者们对于业绩补偿的各种观点的产生,主要还是因为会计准则对于业绩承诺的规定不具体、不明确导致。通过对不同案例公司业绩承诺的分析,以及梳理国内外的相关会计准则,来试图更适合的确认与计量方法,对准则的制定提供参考。所以,本文选择宝鼎科技的业绩承诺为案例分析,来丰富业绩补偿确认与计量的文献。而且,对于将业绩补偿以或有对价进行的具体会计要素并不明确,本文主要分析将或有对价确认为金融资产下的会计确认与计量的问题。

1.3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1.3.1 研究内容

论文拟从基础理论、相关文献以及准则梳理开始,在此基础上,就宝鼎科技的业绩承诺补偿的确认与计量进行分析。本文主要从六部分来研究宝鼎科技业绩承诺补偿的会计确认与计量问题:

第一部分:绪论。本文首先将引入研究背景和意义;再对公司业绩承诺会计处理方面的国内外学术文献做了深入的研究,同时进行综合评述,明确,当前关于业绩承诺会计处理方面国内外取得的成就与未触及的方面;其次,介绍了本文研究方法。

第二部分:相关概念及相关准则。首先介绍业绩承诺的概念;其次梳理相关的国内外准则或者准则讲解等内容。通过以上准则的梳理明确业绩承诺的相关准则规定,为下文案例分析提供分析依据。

第三部分:案例介绍。对案例公司以及案例公司并购交易、业绩承诺协议以及业绩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描述,梳理案例公司关于业绩承诺的所有会计处理,为下文案例分析提供背景。

第四部分: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确认与计量案例分析。一方面,在了解业绩补偿准则规定的背景以及对案例公司业绩补偿的各方面调查的基础上,对案例公司所作的关于业绩补偿会计处理,从确认与分类,计量的合理性方面进行分析,找到案例公司业绩补偿确认与计量的问题及原因;另一方面,分析业绩补偿在不同会计确认下以及不同形式的业绩补偿的影响。

第五部分:对策与建议。针对案例公司所存在的问题,从准则制定角度、企业会计信息披露角度以及并购市场各参与者角度,针对本文研究所发现的问题,提出对应的对策和建议。

第六部分:总结全文。概括本文文章结论。

本文研究框架图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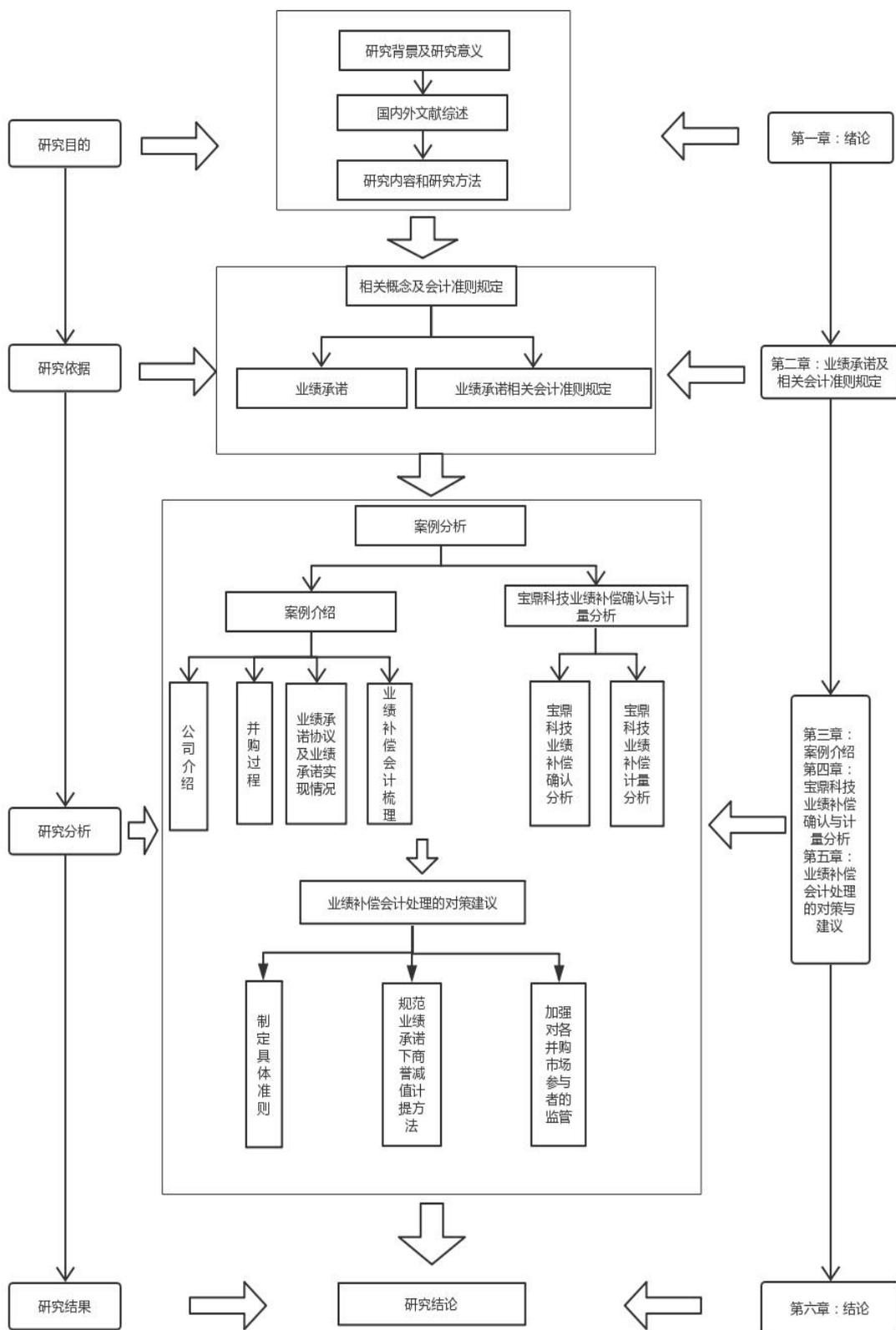


图 1.2 研究框架

1.3.2 研究方法

1.3.2.1 文献研究法

运用文献研究法如下，在选题时阅读和查找与业绩承诺相关的案例企业，阅读和梳理，目前业绩补偿会计处理涉及到的文献，了解研究现状，归纳总结目前已经研究的程度，以及可能存在的研究空白，确定写作方向。

1.3.2.2 案例研究法

对于案例研究法的运用，本文在梳理业绩补偿的大量文献和准则的基础上，引入具体的案例公司进行分析。从了解案例公司宝鼎科技并购重组交易中涉及的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分析其业绩补偿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可能存在问题及原因，进而从问题着手，提出解决措施，得出论文的研究结论，希冀能从对该案例公司的研究，为其他公司发生业绩补偿进行会计处理提供参考依据。

2 业绩承诺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2.1 业绩承诺简介

业绩承诺是指，企业在并购交易中，为了填补被投资者和并购商的信息优势劣势，促进投资者与被投资者的并购交易顺利地进行，针对标的资产，交易各方之间签订的，以标的资产未来一定期间的业绩为衡量指标的合同。常见的投资方是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协议的客体是指，业绩承诺具体条款，实务中常见的约定条件有：经营性指标，非经营性指标。其中，业绩指标一般认为是，公司采用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内容包括当年营业业务收入，净利润，扣非之后的实际净利润，经营业务活动过程中的实际现金流量等；本文案例公司也是采用后者这一指标；由于非业绩指标难以衡量，在实务中并不常见。在承诺期满时，如果标的资产实现约定的业绩指标，则不触发业绩承诺机制，承诺方无需付出任何代价；如果标的资产已实现业绩没有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则触发业绩承诺机制，业绩承诺方需要向并购方支付补偿。

2.2 业绩承诺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2.2.1 我国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我国会计准则制定者，对于或有对价有详细描述，按照对该解释的理解，符合条件的业绩承诺，应该按照或有对价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交易过程中，为顺利达成并购交易，标的资产原股东向购买方作出，标的资产在一定期间盈利的业绩承诺，若业绩承诺符合或有对价的解释的，按或有对价进行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如下：

2.2.1.1 业绩补偿在购买日的确认与分类

对于或有对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有如下规定，企业在进行合并时签订了相应的业绩承诺协议，业绩补偿的实质与或有对价的描述一样的，就视其为合并对价的组成部分。在投资者进行并购交易时，被并购方的股东基于并购交易作出业绩承诺，实际上这部分是基于未来标的资产而言，是指在交易中双方最终可能

得以达到所要求的交易对价，这是协议一致的部分，虽然这个部分对价能否得到实现，是基于未来标的资产的价值，是具有不确定性的，但是，在并购日，不对该部分可能的对价进行确认是不合理的，因为这部分不确定的对价，也是基于整体交易资产的价值而言的，但是，这部分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在目前来看，其确定是比较困难的，需要基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型，对或有对价进行计量。

学术界对于业绩补偿，属于或有资产，亦或是金融资产，争论不休，而对于计入金融资产的业绩补偿，具体计入哪个会计科目也持有不同观点，直到 2017 年到来，新金融工具准则颁布，解决了业绩补偿作为金融资产的具体分类问题。根据新准则，应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进行指定。

2.2.1.2 业绩补偿的计量

分类为金融资产的业绩承诺，在计量时，需要考虑是否属于计量期间和非计量期间（这一叫法援引自国际会计准则），并按照规定做出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计量期间的调整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对计量期间涉及以下内容，在企业收购标的资产的一年之内（12 个月），假如存在证据证实了在一年之内，标的资产的情况，相对于购买日来说，已经发生了变化，需要调整初始成本的，即，或有对价构成并购对价的一部分，或有对价需要调整，这就属于计量期间的调整，应该对应将并购日的商誉进行调整。

（二）非计量期间的调整

区别于购买日一年之内的调整，对于超过一年之后发生的，与或有对价变动有关的情况，在会计期末将对这部分合并对价进行测试，如果或有对价是权益性质的，就不需要进行任何调整，如果不是，考虑其会计初始确认的要素，是金融资产的，按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计入损益。

（三）收到业绩补偿款时的会计处理

业绩承诺期到期，如果承诺方没有完成协商好的经营指标，则对购买方支付违约赔款。购买方收到的业绩补偿，区分其不同的形式，再进行确认与计量。对于现金形式的，应该判断其是否是权益性交易，如果业绩补偿形成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那么，应该将其归为权益，如果不是这种情况，那应该将其归为损

益；而对于股份形式的，不用再进行上述分类，直接在收到股份时注销。

2.2.2 国际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IFRS 对业绩承诺有如下规定，并购交易时产生的或有对价，计入并购初始成本，具体计量以公允价值为准。IFRS 中相关规定如下表 2.1。

表 2.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或有对价会计处理规定

	权益	IAS39 规定的相关负责	IAS39 规定的相关资产
分类依据	购买方自身权益工 具支付的对价	满足金融负债的定义， 需支付现金	特定情况下是否能收回 支付对价
确认与分类	以公允价值对权益 工具入账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 量）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 量）
计量	无需重新计量其公 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进当期损 益	公允价值变动进当期损 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发生或有事项 进行结算时	抵消已计入的权益 工具，再计入股本或 股本溢价	编制抵消分录，进一步 确认已付现金	抵消全部资产，并加计收 回相应的资产
未发生或有事 项	根据当期损益，编制 抵消分录	根据当期损益，编制抵 消分录	抵消全部资产，并计入当 期损益，同时把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损益

注：不符合 IAS39 规定的负债或资产，按照 IAS37 或其他适用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资料来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如果后续没有触发协商的指标时，如何进行分类与确认、后计量及结算，并购方怎么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给出了非常具体详尽的规定。在购买日，应该对或有对价进行初始确认，并按照其会计属性，计入相关会计科目。若触发业绩承诺条款，交易方收到业绩补偿款，或者支付业绩奖励金时，抵消已经计入会计要素的对应的金额；如若没有触发业绩承诺条款规定，企业应

该在损益类账户类，编制抵消分录。

根据 IFRS 3 的规定，业绩承诺属于上述，或有对价描述，业绩承诺必须按以上适用于或有对价准则的规定，进行与其相关的会计处理。

2.2.3 国内与国际相关会计准则对比小结

从以上准则的梳理来看，业绩承诺符合或有对价描述，对于分类为“金融资产”的，我国在 2017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颁布后，对其具体的会计分类，有了明确规定，并且在该项规定上，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从二者规定来看，对于进一步细分时，或有对价属于金融资产时，都认可了金融工具观。

对于或有对价，其认定为金融资产后，具体会计处理同 IFRS，这项规定标志着，我国财务会计准则，在或有对价的规定上，与国际会计准则在逐步趋同。但是，还有另外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在我国，业绩承诺的会计分类，依旧不够具体明确，我国准则允许，将业绩承诺划分为金融资产，但是也规定，若或有对价，不满足金融资产的规定，可以选择或有事项准则，或者其他准则。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其规定更加具体详细。

另外，对于业绩承诺的一些特殊事项，在我国会计准则和 IFRS 中，其规定都不完善。即：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涉及的业绩承诺的会计处理，并没有涉及到。同样，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只是规定了，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业绩承诺，计入权益，但对于具体的会计分类并没有详细规定。

3 案例介绍

3.1 公司简介

宝鼎科技有限公司，以新材料和环保材料为基本业务，成立之初的名称为，杭州元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2月成功上市。2016年之前，公司名称为，宝鼎重工有限公司。其原始股东包括，朱立霞、朱宝松、吴征，以及宝鼎万企，其主要经营业务：新材料的研发、生产，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环保材料研发与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研发设计等服务，另外包括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包括铸钢、铸铁，金属制造，金属立面、造型。以及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等服务，综合开发机械工程、建筑，制造、售卖，压力下船舶设计，以及进出口业务。

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600万元。注册资本构成情况如下，108万元龙英才出资，占投资资本金的18%，赵易建联出资66万元，占11%的投资资本，66万由喻融出资，占投资资本金的11%，360万元由上海融熠管理公司出资，占比60%。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高新技术材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能源和防护材料出口，化工产品生产、化工原料生产、设备机械制造，以及货物进出口。

3.2 并购交易过程回顾

为了贯彻落实战略部署，在发展传统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新产业，创造新的增长业务，宝鼎拟收购上海复榆科技，来进一步扩大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新能源的研发和生产，以增加利润率，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在2015年6月29日，宝鼎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商议收购上海复榆议案。2015年7月8号，成功收购上海复榆，100%绝对控股形式持有。以现金形式收购，收购价3.6亿，交易双方不具有关联关系。下表3.1是宝鼎科技收购之前，上海复榆科技的主要股权结构关系。

表 3.1 上海复榆并购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栾丽	158.40	26.4%
2	陈伟	144.00	24%
3	龙英才	108.00	18%
4	喻融	66.00	11%
5	赵毅	66.00	11%
6	韩国茹	57.60	9.6%
合计		6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海复榆公开资料整理

被并购方并购前股权架构如下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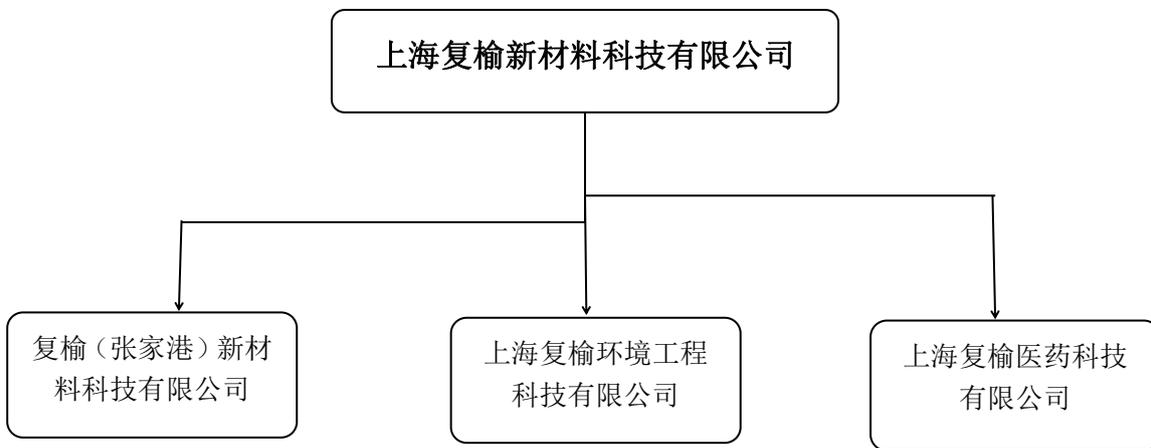


图 3.1 合并前上海复榆公司架构图

并购前，上海复榆合并财务报表，其主要的财务统计资料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主要的财务资料（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77.67	1,362.54
总负责	665.63	614.01
净资产	612.04	748.53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1,667.02
营业利润	-133.05	57.63
净利润	-136.49	60.8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6.49	61.53

资料来源：上海复榆 2015.03.31 审计报告

由并购方制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评估。2015 年 3 月 31 日为止，上海复榆科技评估市值 36,143.77 万元。与大多数收购交易做采用的方法一样，此次并购依旧采用了收益法，采用该法的前提是，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行业现状，行业前景。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日，上海复榆科技合并报表中，负债 665.63 万元，总资产 1,322.72 万元，股东权益 657.09 万元，以上账面价值的评估值，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手审计。按照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 36,143.77 万元，增值了 35,486.68 万元，增值率达到 5400.56%。此次交易中，收购方并未一次性付清所有的价款，而是只支付了 18,360 万元，占比为 51%，这笔款项的支付在交割日完成；其余的款项分期履行，在 2015 年年末之前，甲方付清所有的款项。

3.3 业绩承诺协议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3.3.1 业绩承诺协议

由于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采用的是未来收益法，估值比审计报告中的总值

高约 54 倍。因此，为了保障未来能够得到与估值等价的收益，宝鼎科技与对方 6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业绩承诺协议。自然人股东在本协议中，共同承诺承担以下义务。

本次业绩承诺指标为，上海复榆科技的净利润，若扣非净利润低于实际净利润，则以较低者为标准。上海复榆在 2015 年的净利润，大于 2000 万元（包含 2000 万），在 2016 年的净利润大于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在 2017 年的净利润大于 4500 万元（包含 4500 万），以上金额需出自专项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由宝鼎科技选择。

上海复榆需要按照以下约定，在到期时，判断是否需支付业绩补偿。第一，如果实际完成业绩，大于或等于约定的指标，则无需支付；第二，如果，实际完成的业绩，小于承诺的业绩指标，则要按照约定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其中，补偿形式约定为现金，上海复榆在 2017 年年底，专项审计报告发布之后，一个月内进行结算；在年报公布后 60 天内，将补偿款划转至，宝鼎科技指定的账户。失诺方以六位原始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业绩补偿款，承担各自应承担部分的偿债义务。具体业绩承诺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上海复榆业绩承诺金额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业绩金额	约定的业绩补偿款形式
2015 年	2,000.00（包含）	现金
2016 年	3,000.00（包含）	现金
2017 年	4,500.00（包含）	现金

资料来源：宝鼎科技与上海复榆业绩承诺协议

3.3.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从审计过的财务报表，统计了上海复榆 2015 年到 2017 年的业绩的实现情

况，比较之后如表 3.4 所示：

表 3.4 上海复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业绩 金额	实际完成的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净利 润	应补偿金额	业绩完成率	业绩补偿支付情况
2015 年	2,000.00	-144.91	2144.91	-1.072%	无需支付
2016 年	3,000.00	-625.94	3625.94	-1.209%	无需支付
2017 年	4,500.00	-2,014.13	6514.13	-1.448%	无需支付。2017 年 10 月提前支付 10501.07 万元
2018 年					支付剩余补偿款 1,783.91 万元
合计	9,500.00	-2,784.98	12284.98	-1.293%	总计支付业绩补偿款 12284.98 万元。

资料来源：宝鼎科技公开资料整理

在宝鼎科技关于业绩承诺的披露的文件中，上海复榆科技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均未能如期实现关于公司业绩承诺的全年业绩。2017 年，交易双方再次签订补充协议书。从补充协议书的具体内容来看，从补充协议书的具体内容看，上海复榆原 6 位自然人股东，自愿向宝鼎科技支付业绩承诺赔偿金 10,501.07 万元。预估 2017 年 1-10 月亏损 1000 万，上海复榆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 $(-2125.13 - 3625.94 - 1000 - 4500 * 12 / 10) = 10501.07$ 万元。2018 年 6 月 25 日，双方正式签订了业绩结算协议，即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并购中，宝鼎科技尚未向投资者支付的公司股权转让贷款为 2,138.93 万元人民币。而截止该年度，上海复榆没有能够达到公司承诺的净利润额数值，所以该笔业绩补偿款，抵消了没有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另外还需要追偿 1,783.91 万元。截至到 2018 年 6 月 27 日，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义务全部履行，不存在拖欠业绩补偿的情况。

3.4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会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对宝鼎科技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描述。根据,上海复榆 2015 年度财务和业绩承诺未能及时完成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复榆在 2015 年年度结束时,没有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宝鼎科技合并报表,宝鼎科技母公司报表中,均没有在该年就合并财务报表中,业绩承诺补偿情况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合并财务报表中,未计提商誉减值;母公司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

根据 2016 年公告材料,2016 年度,上海复榆未达到经营业绩指标,宝鼎科技在合并报表中,将合并上海复榆所涉及的返还形式的或有对价,确认“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91,780,489.31 元,扣除所得税后,“其他综合收益”,金额:78,013,415.91 元,计提商誉减值,金额:100,176,035.21 元;母公司报表中,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根据上海复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说明,上海复榆在 2017 年度结束时并没有完成承诺的业绩,宝鼎科技合并报表中确认“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17,839,123.58 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15,163,255.00 元,由于提前确认业绩补偿,且收到的业绩补偿金额不存在转回风险,将前期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78,013,415.91 元,计入当期损益,商誉计提减值,减记至零;母公司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金额:357,773,405.78 元。2017 年 11 月 7 日,上海复榆与宝鼎科技达成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复榆科技提前支付,2015 年-2017 年 10 月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 10,501.07 万元,收到时,冲减其他应付款-股权收购款,同时计入投资收益。

2018 年 6 月 25 日,宝鼎收到对方未支付的剩余业绩补偿款,金额为 1,783.9 万元,收到时,冲减其他应付款-股权收购款,同时计入投资收益。2018 年 11 月,宝鼎科技将上海复榆科技,全权交由母公司处理,不再持股上海复榆。同时,剩余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出现在给宝鼎万企的报表中。宝鼎科技相关会计处理的梳理如表 3.5 所示:

表 3.5 2015 年-2018 年宝鼎科技公司业绩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 单位：元

会计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15 年	商誉 331,694,516.27 未完成业绩承诺	长期股权投资 370,000,000.00
2016 年	商誉减值计提 100,176,035.21 其他综合收益 78,013,415.9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91,780,489.31 未完成业绩承诺	长期股权投资 37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8,013,415.9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91,780,489.31
2017 年	商誉减值计提 231,518,481.06 其他综合收益 15,163,255.00 (减少金额 78,013,415.91, 增加金额 15,163,255.00)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7,839,123.53 投资收益 105,010,700.00 (依据 2017 年 1-10 月之前的业绩收到业绩补偿款, 并冲减其他应付款-股权收购款) 未完成业绩承诺	长期股权投资 41,952,205.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357,773,405.78 (增加金额 29,725,611.00) 其他综合收益 15,163,255.00 (减少金额 78,013,415.91, 增加金额 15,163,255.00)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7,839,123.53 投资收益 105,010,700.00 (依据 2017 年 1-10 月之前的业绩收到业绩补偿款)
2018 年	商誉 0 其他综合收益 0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0 投资收益 17,964,492.96 (收到时冲减其他应付款-股权收购款 2,138.93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0(减少 41,952,205.22) 其他综合收益 0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0 投资收益 17,964,492.96

资料来源：宝鼎科技 2015-2018 年审计报告整理

下表 3.6 为宝鼎科技(母公司)2016 年和 2017 年业绩承诺涉及的会计分录。

表 3.6 宝鼎科技业绩承诺涉及的会计分录

单位：元

年份	会计分录	
2016 年	借: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780,489.31
	贷:其他综合收益	78,013,415.91
		(税率 15%)
	所得税费用	13,767,073.40
		(78,013,415.91*15%)
2017 年	借:其他应付款-股权收购款	105,010,700.00
	贷:投资收益	105,010,700.00
	同时,借:其他综合收益	78,013,415.91
	贷: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013,415.91
	借: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839,123.53
	贷:其他综合收益	15,163,255.00
	所得税费用	2,675,868.53

资料来源：宝鼎科技 2015-2018 年审计报告整理

4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确认与计量分析

在梳理宝鼎科技控股合并之后，业绩承诺的相关会计处理的基础上，笔者将从三个方面对宝鼎科技控股合并中业绩承诺涉及的会计处理进行分析，这三个方面包括确认分析、计量分析，以及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确认与计量的思考。

4.1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确认分析

宝鼎科技对上海复榆完成收购，其业绩承诺是否需要确认，确认时该计入哪种会计要素，笔者将进行分析，进一步探析宝鼎科技对业绩承诺确认与分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4.1.1 业绩补偿确认与分类分析

2015年7月8日，宝鼎科技100%收购上海复榆，这一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宝鼎科技估值溢价高达5400%，产生大额商誉值；在个别报表上，宝鼎科技在合并日，支付合并对价36,000万元，在母公司报表中，确认长期股权投资37,000万元。从上文会计梳理来看，宝鼎科技在购买日对业绩承诺未进行初始确认，或者初始计量的金额为零。

宝鼎科技在2016年、2017年，将预计标的企业不能达到的业绩补偿，确认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并按照公允价值变动，借记“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贷记“其他综合收益”。在收到业绩补偿款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股权收购款”，贷记“投资收益”。从相关会计处理来看，宝鼎科技将业绩补偿，作为一种金融工具进行确认与计量，具体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的来说，宝鼎科技在合并日对商誉，可能涉及的业绩补偿的确认与分类，并不违反我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但是在个别报表上，长期股权投资具体金额的计算，没有进行相关的会计信息披露。

关于业绩承诺的会计处理，个别报表中，同样将业绩补偿计入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与金额均与合并报表保持一致，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方面同上述合并报表相对应的会计处理分析，同时，笔者认为，个别报表与合并报表保持一致，这种会计处理方式，使企业信息更具有有一致性，个别报

表中，业绩补偿的会计确认与分类处理具有合理性。

4.1.2 业绩补偿确认时点分析

在会计确认时点方面，宝鼎科技的会计处理也并不完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2017年11月宝鼎科技收到上海复榆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按照披露的相关协议，该笔补偿款涉及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7月-2017年10月，而宝鼎科技在收到时全部计入2017年的相关损益，并没有按照合理的会计期间进行确认。虽然业绩承诺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到期时一次性结算并支付可能存在的业绩补偿金额，但是宝鼎科技与上海复榆出于一定的原因，提前确认业绩补偿金额并一次性计入2017年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仍然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即，不符合会计确认时点的要求。

所以，综上所述，在公司收到业绩赔偿款时的会计确认，未严格按照相应的会计期间进行，即，可能未严格遵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表4.1为整理的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确认时点的汇总表。

表 4.1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确认时点表

时间	业绩补偿确认情况
2015.12.31	未实现业绩承诺，未收到业绩补偿款
2016.12.31	未实现业绩承诺，未收到业绩补偿款
2017.11.07	提前收到2015.07-2017.10的业绩补偿款，一次性计入2017年损益；2017.12.31核销2016年计提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业绩承诺期结束
2017.12.31	未实现业绩承诺，未收到2017年11-12月业绩补偿款
2018.06.25	收到剩余业绩补偿款，核销2017年计提的所有与业绩承诺相关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公允价值金额

资料来源：宝鼎科技公开资料整理

4.1.3 不同会计确认下的影响分析

由于没有具体准则或者是应用指南可以作为参考,所以,涉及业绩承诺的企业,其业绩承诺的确认与计量,大多依靠管理人员、公司高管等的管理意愿,或者仅仅是财务人员的判断进行处理。实务中,有很大部分企业将业绩补偿,分类为或有资产,故而在初始确认时,简单将业绩补偿记为零,在基本确定业绩补偿能够收到时,才进行确认。在这种会计处理下,业绩补偿只有在收到时,影响当期损益,这样做的企业大部分是出于资产确认的谨慎性考虑,削弱了企业可能进行利润操纵的空间。

但是,业绩承诺补偿机制的建立初衷,是对于收购方的利益进行保护,更主要的是,基于预期业绩承诺的达成与否,业绩补偿的价值是合并对价价值的组成部分,将它的价值以公允反映,更符合或有对价的经济实质。正如本案例中,上海复榆未完成业绩承诺时,宝鼎科技在2016年、2017年,确认业绩补偿,计入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权责发生制的计量原则,每期都根据被承诺方业绩实现与否,确认相应金融资产,将业绩补偿对利润表的影响分期进行确认,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及时有效的信息,业绩补偿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更加合理。

从以上分析来看,将业绩补偿确认为或有资产时,企业何时收到业绩补偿款,何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仅影响本期利润表数据。在这里需要考虑的一点是,在购买日之后,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变化,上市公司成为新的控制人,在业绩补偿条款并未严格规定业绩补偿日,上市公司变更业绩承诺协议无严格要求的背景下,上市公司何时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可操作性较强,这时,业绩补偿款作为或有资产,计入具体的会计期间的可操作性也会加强。而将业绩补偿作为金融资产进行计量,无论上市公司如何规定业绩补偿在何时收到,在每个会计期末,上市公司均应该基于市场,标的资产盈利等情况做出合理估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而,根据标的资产存在的各种环境因素,在每个会计期间都将进行确认,对每期的会计利润产生影响;同时,若在某一期收到业绩补偿款时,核销已计提的相应会计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不会重复影响会计损益。

同时,从本案例的分析来看,将业绩补偿确认为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时,

对企业会计人员公允价值估值技能的要求更高，需要会计人员了解市场，对公允价值的估计方法掌握应该更加熟练；另外，需要提高企业信息披露的力度，这方面包括业绩承诺条款，业绩承诺履约情况、业绩补偿具体会计处理、公允价值计量方法，以及商誉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等信息。

所以，结合第二章国内外准则内容，本文认为，将业绩补偿作为金融资产，与将其作为或有资产相比，以公允价值计量，来反映其价值，更符合其经济实质。这样可以更好地更及时地反映标的企业盈利状况，且是根据标的资产盈利状况，逐期对利润产生影响的，对于广大投资者来说，这种处理能更及时揭示并购中标的资产的预计盈利能力，有利于投资者进行决策。结合以上分析内容，不同会计确认下的影响，如表 4.2 所示：

表 4.2 不同会计确认下的影响分析表

会计分 类	会计科目	是否体现权责发 生制原则	是否及时反映 会计信息	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或有资 产	营业务收入 (收到时)	否	否	利润表
金融资 产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分期确 认)	是	是	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资料来源：根据文献整理

4.2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计量分析

宝鼎科技将业绩补偿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复榆连续三年未实现承诺的业绩，那么该业绩承诺在未实现的三年如何计量，宝鼎科技收到业绩承诺时又该如何进行计量，笔者将从公允价值计量和计量期间与非计量期间调整、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分析，进一步探析宝鼎科技对业绩承诺后续计量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4.2.1 公允价值计量及其信息披露分析

宝鼎科技在预计上海复榆没有完成业绩承诺时，就可能收到的业绩补偿部分，计入可供出售债务工具。2015年，上海复榆没有实现业绩承诺且没有支付业绩补偿款，经审计后上海复榆完成业绩-144.91万元，业绩补偿金额2144.91万元，根据财报数据，2015年，没有确认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或者，宝鼎科技对上海复榆持乐观估计，所以预计上海复榆可以完成业绩承诺，故没有对2015年7月-12月可能产生的业绩补偿进行估计。2015年会计期末，经审计专项报告指出，上海复榆没有完成2015年的业绩承诺，进而，对2016年预计产生的业绩补偿进行了确认与计量，计量金额2,144.91万元，但是具体的计量金额的方法未进行披露。2016年，上海复榆再次未实现承诺的业绩，宝鼎科技对2017年预计产生的业绩补偿进行确认与计量，金额为9,178.05万元。2017年11月，提前收到上海复榆关于2015.07-2017.10的业绩补偿款，2017年核销2016年计提的所有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新计提金额为1784万元。业绩补偿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及其金额如表4.3所示。

表 4.3 业绩补偿金额与相关会计科目金额

单位：万元

年份	按协议约定公式 计算的业绩补偿 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	差额
2015年	2144.91	0	2,144.91
2016年	3,625.94	9,178.05	-5,552.11
2017年 11-12月	1,783.91	1,783.91	0
合计	7,560.76	10,961.96	-3,401.20

资料来源：宝鼎科技公开资料整理

结合本案例分析发现，宝鼎科技 2015 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量，不符合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其计量的具体金额存在争议。2016 年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额，大于 2016 年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且公允价值估计的方法没有披露。2017 年 11-12 月，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额，与 2017 年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相等。在三年的业绩承诺期内，对于业绩补偿的公允价值，其计量金额的计算方式不统一，相关信息披露不完全。所以，业绩承诺补偿公允价值计量方面，未严格参照准则相关规定。

另外，业绩补偿的公允价值计量，其金额在三个会计期末，计量方法均不统一，且上市公司宝鼎科技，并未在报表中进行适当披露，难免显示出，会计人员关于公允价值的计量存在很强的主观性，进而怀疑上市公司是否有操纵利润之嫌。而且，在业绩承诺签订之后，宝鼎科技随意变更业绩承诺协议，继而前后两次收到证监会的监管函，对企业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4.2.2 计量期间调整与非计量期间调整分析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涉及或有对价计量与非计量期间的描述，笔者根据该段描述对宝鼎科技控股合并涉及的或有对价进行分析。

根据准则中所讲解的相关内容，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签订的经营业绩补偿合同是基于公司经营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并非是为了补充说明，购买日已经存在的某些情况，所以，宝鼎科技业绩承诺，不属于计量期间的调整事项。在承诺方 2015 年-2017 年均没有完成业绩承诺时，个别报表中，不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成本，在合并报表中，也不用调整商誉的金额。故，本案例中宝鼎科技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解释，笔者认为，其会计处理符合计量期与非计量期的要求。

4.2.3 不同业绩补偿形式的影响分析

我国业绩补偿形式有三种，最主要的是现金形式和股份形式以及二者的混合形式，业绩补偿支付方式的不同，也会给不同的信息使用者带来不同的影响。

从市场监管有效性来看，股份形式的比现金形式的有效性更强。这一点从股份支付的概念很容易看出，在承诺方未实现约定的经营业绩时，被承诺方以 1 元购

买承诺方与业绩补偿相对应的股份，进而对上市公司股价起到很大的影响。这种支付方式，使得承诺股东为自己的承诺负责，并且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是比较广泛的。由于股价的公开市场可以收到监督，所以，这种方式就起到了监督并购市场的作用；同时，对于原始股东，向并购方注入不良资产，其惩罚也更加严厉，可以对原始股东行为有所约束。综上所述，股份支付方式直接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将业绩承诺结果公示于资本市场中，这种支付方式，有利于市场监管，市场监管有效性高于现金支付方式。

不同业绩补偿方式，对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重要性程度也不一样。从上述股份支付的描述可以看出，股份补偿方式直接会使原始控股大股东的股份数缩减，进而将权益分散给市场中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的权益在业绩承诺失诺行为中得到了补偿和保障；而对于现金支付来说，承诺方支付现金，现金流入集团或者母公司，再加上业绩承诺失诺可能对资本市场传达不好的信息，最终中小股东的权益，基本没有在业绩承诺中得到补偿，甚至会遭到损失，连累中小股东。所以，在我国资本市场中，一方面考虑到大股东利益，另一方面为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更加支持这两种支付方式并驾齐驱，混合使用。

本文案例公司宝鼎科技，其在签订业绩承诺协议时，业绩赔付方式为现金形式。根据上述描述，本文认为，现金形式的业绩补偿方式不能很好地反映业绩承诺订立的初衷，采用股份形式或者混合形式的业绩补偿方式，更符合资本市场的走向，我国资本市场更多地鼓励上市公司选择，以股票或混合型补偿方法为主，现金补偿方法为辅的方式。不同形式的业绩补偿的比较，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不同形式的业绩补偿的比较

业绩补偿形式	对企业的监管有效性	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力度
现金形式	弱	弱
股份形式	强	强
混合支付方式	介于二者之间	介于二者之间

资料来源：根据文献整理

4.3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确认与计量存在的问题

4.3.1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确认方面存在的问题

4.3.1.1 业绩补偿确认与分类方面

从上文 4.1 对业绩补偿分类的分析来看，宝鼎科技将业绩补偿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合准则讲解：对于业绩补偿符合或有对价描述的，可以按照或有对价进行会计处理，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确认与计量时，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且不得进行指定，所以，宝鼎科技对业绩补偿的会计分类合理。

宝鼎科技在 2015 年（业绩承诺第一年）未对业绩补偿进行确认，这一点，有所争议。虽然在准则中未详细规定或有对价的初始计量金额的计量方法，但是因为本文案例公司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方式对业绩补偿进行计量，所以，在初始确认时，本文认为，宝鼎科技应该对业绩补偿进行初始确认。

4.3.1.2 业绩补偿确认时点方面

宝鼎科技与上海复榆在并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到期后，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就上海复榆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可能未实现的业绩补偿进行清算结算。然而，在 2017 年 10 月，在业绩结算期未来临之时，双方因为复榆（张家港）项目缺乏筹建资金，进而提前约定结算 2015 年-2017 年 10 月的业绩补偿款。宝鼎科技在收到业绩补偿款时，一次性将业绩补偿款计入到 2017 年的财务数据中，并未将这笔补偿款进行细致的、以会计期间相对应的划分。本文认为，这种未遵守约定，因为公司战略发展而随时改变合同协议，继而对 2017 年当年损益影响较大的业绩补偿金额，应该考虑按照会计期间对其进行划分，进而可以降低因为该笔损益对 2017 年利润表产生的较大影响。

4.3.2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计量方面存在的问题

4.3.2.1 公允价值计量与信息披露方面

首先，在公允价值计量上，宝鼎科技在 2015 年未对业绩承诺涉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进行计量，在 2016 年计提的与业绩承诺相关的公允价值金额大于按

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的金额，2017年计提的与业绩承诺相关的公允价值金额等于按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的金额，从2015年、2016年、2017年这三年对涉及业绩承诺公允价值计量的金额来看，三年金额的计提依据均不相同，公允价值计量缺乏统一的计量标准。

其次，在信息披露方面，宝鼎科技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一方面，对于与业绩承诺相关的公允价值金额的计量标准未在财务报表中体现；另一方面，对于业绩承诺协议的变更，宝鼎科技也未及时在公司官方网站等其他信息平台进行详细的披露，因而也在后续期间收到了证监会的监管函。所以，本文认为涉及到业绩承诺的企业应该及时披露业绩补偿金额计量标准，以及及时对业绩承诺信息的变更进行相关披露，为信息使用者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

4.3.2.2 业绩补偿形式方面

从4.2.3的分析来看，不同的业绩补偿，在具体业绩承诺清算时，对企业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宝鼎科技与上海复榆在并购交易之初，就并购交易款项的支付进行了约定，购买价款分阶段支付完成。然而在约定的2015年（业绩承诺第一年）之前，宝鼎科技并未支付剩余全部的股份支付款，继而，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均未支付该笔款项。2017年10月，双方约定，上海复榆提前支付业绩补偿款，双方将未履行的股份支付款进行了抵消。从以上资金的划转来看，控股股东在业绩承诺期间对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控制权非常大，现金形式的业绩补偿款只完全在企业内部流转，对于中小股东来说，收益甚小。尽管，业绩补偿款以现金形式进行支付并不违反任何规定，但是，从中小股东的角度来看，现金形式的补偿款，其市场监管有效性不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维护基本没有助益，所以，笔者认为，宝鼎科技作为一家上市企业，受益于市场，在进行决策决议时也应该保护广大的市场参与者，在业绩承诺补偿形式的约定上，应该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应该考虑股份形式或者混合形式的业绩补偿。

4.4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确认与计量思考

4.4.1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确认的思考

4.4.1.1 业绩补偿确认与分类

对于业绩承诺的经济实质，我国会计准则的规范性不强，目前我国很大一部分上市公司在购买日不对业绩承诺进行会计处理，其原因一方面是：将业绩承诺看成是一种或有事项，出于谨慎性的考虑，业绩补偿只有在基本确定可以收到时才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另一方面，也有企业将已经触发业绩承诺协议的业绩补偿进行估计，计入到其他资产，但是由于购买日，业绩承诺签订时对于业绩补偿的产生的不确定因素太多，而且双方签订业协议时，都是假定标的企业可以达到合同中所规定的收益和盈利的，所以在购买时购买方通常也不对业绩承诺进行会计处理。本文的案例公司宝鼎科技就属于后者，尽管在对业绩承诺确认时也参照准则解释以及其他有类似业绩承诺的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但还是在会计确认与分类上存在选与不选的不足。

另外，虽然从业绩补偿后续会计处理来看，宝鼎科技将业绩补偿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但是，初始计量金额为零，这种简单的金额认定不能反映或有对价的经济实质。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初衷是希望其盈利的，但是由于标的资产市场评估方法是基于未来而确定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由此，为了避免未来的不确定因素而引入业绩承诺。所以，业绩补偿在初始确认时不应该简单及为零。

一直以来，我国的会计准则是以原则导向为主的，在特定的交易或者事项方面，准则的具体规定并不很全面，对于业绩承诺的会计处理也只存在于讲解与解释中，没有形成具体而全面的准则规范。上市公司合并越来越多地涉及到业绩承诺，且业绩承诺协议条款的涉及不尽然相同，所以，在现阶段，企业需要充分运用职业判断，结合业绩补偿的经济实质来对业绩补偿进行合理的会计确认与计量；长远来看，更需要准则的尽快发布来规范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

4.4.1.2 业绩补偿确认时点

一方面，对于业绩补偿确认时点，准则无明确规定，另一方面，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支付期与会计期间不对应。在收到业绩补偿款时，计入到具体哪个会计期间，企业有很大的自主决定权。以本案例来看，宝鼎科技在收到一次

性支付的业绩补偿时，全部计入收到当期，这种处理方式的合理性引人思考。由于宝鼎科技与上海复榆在签订业绩承诺协议时，约定承诺期到期时一次性结算和支付补偿，2017年10月，宝鼎科技提前收到2015年7月-2017年10月的业绩补偿款，一次性计入2017年的投资收益，未进行具体的对应的会计确认期间的划分，不符合权责发生制确认原则。

而出现这些问题的背后，首先是市场监管层，对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协议的协议条款的规范不明确，且签订业绩承诺的双方存在随意变更协议的行为，所以，监管层需要对业绩承诺协议条款进行更加严格规范的规定。其次，2017年一次确认约连续三期的业绩补偿款，可以看出，在实务界业绩补偿的确认时点具有差异性和不规范操作性，笔者认为，业绩承诺条款一般会约定在业绩承诺期结束时，在对业绩补偿进行一次清算结算，所以，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年度，一次性收到业绩补偿款，对收到当期的损益产生很大影响，且业绩承诺补偿款对业绩承诺期没有体现一一对应。

所以，综上所述，市场监管者是否可以考虑将业绩补偿与会计期间进行相对应，规范业绩承诺期以及业绩补偿结算时点。本文认为按照会计期间确认业绩补偿款，这样的确认，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对损益的影响能更加及时反映，对股价的影响也更为合理。

4.4.2 宝鼎科技业绩补偿计量的思考

4.4.2.1 公允价值计量

从宝鼎科技签订的业绩承诺协议来看，业绩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简单，在约定的公式中，没有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经营可能涉及的风险，对方因无法支付而产生的信用风险等因素，业绩补偿的计算没有反应公允价值计量的属性。同时，2015年购买日未对业绩承诺补偿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2016年和2017年业绩补偿的公允价值计量方式存在较大的差异，信息可比性没有达到要求。

我国会计准则讲解中倾向于，将确认为金融资产的业绩承诺，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会计计量与披露，但事实是，相较于美国等资本市场，我国二级市场获取信息的有效性并不尽如人意，对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获取难度大，且目前市场上现存的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应用起来相对复杂，实务处理时难以操作，所以，实

务中业绩补偿的公允价值的具体计量金额的确定,存在一定的难度,加之,企业对业绩补偿公允价值的披露并不及时,导致企业可能会利用这一监管漏洞,进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操作。

4.4.2.2 业绩补偿信息披露

从以上会计处理分析来看,上海复榆在2015年和2016年,都未实现承诺的业绩,2015年,宝鼎科技未对业绩补偿进行确认,2016年,在确认业绩补偿公允价值时,并没有完全按照业绩承诺的约定,计算业绩补偿的价值,但是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数值,如何得来,并没有进行相关的会计信息披露。宝鼎科技在实施业绩承诺的过程中,因为两次签订业绩承诺补充协议未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收到证监会的监管函。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附有业绩承诺的,实务中很多企业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一方面,对于业绩承诺协议的管理,市场监管不够严格,惩罚措施不够严厉,对于业绩承诺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够完整和全面,导致上市公司宝鼎科技在控制标的企业之后,根据控股之后的整体集团情况调整业绩承诺协议。另一方面,在未有严格的市场监管之下,宝鼎科技,对于企业自身信息披露的要求降低;又因为我国市场发展相对来说,体系不够完整,对于公允价值的值的确定,并未形成可操作的模型体系,导致宝鼎科技在对业绩补偿公允价值进行信息披露时依据不强,难有很强的说服力,这可能导致宝鼎科技尽量避免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4.4.2.3 商誉减值

已有文献研究表明,业绩承诺与企业估值,以及商誉之间存在明显的正向变动的关系。业绩承诺方愿意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资本市场来说,这可能意味着,交易资产盈利状况很好,进而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股价上升,在未来收益法下,由该法的本身计算方法所决定的,该法下估计的资产价值会比当下资产的价值高,二者直接导致,购买方合并报表商誉直接暴涨。所以,业绩承诺与企业的商誉有着非常紧密的关系,并购企业应该关注。

表 4.5 收益法下企业估值与商誉值

单位：万元

项目	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	增值率	商誉
数值	657.09	35486.68	5400.56%	33169.45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本案例中，承诺方在 2015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表明企业的预计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有很大的出入，在未来收益法的评估下，从表 4.5 可以看到，上海复榆的企业估值增值率达到 5400.56%，商誉值高达 33169.45 万元。标的资产盈利情况不如购买日已有情况，企业应该就这一情况确认商誉减值。根据资产减值准则，企业并购中产生的商誉，应该在年度末，测试其减值。因此，不管是因为出于并购中，高估值，高业绩承诺的考虑，还是资产减值准则，都应当测试其减值。

5 业绩补偿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建议

5.1 制定业绩承诺具体会计准则

从上文的研究来看，宝鼎科技业绩补偿在会计处理存在的问题有：在确认方面，在初始确认时业绩补偿的金额确认为零，不符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规范；在确认时点方面存在，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到的业绩承诺。在计量方面，公允价值计量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未明确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在业绩承诺协议中协商的业绩补偿的计量方法未考虑到货币的时间价值，以及经营风险和不能收到业绩补偿款的信用风险。另外，在本文的案例研究中还发现：宝鼎科技将业绩承诺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确认与计量是十分迎合准则规定的方向的；现金形式的业绩补偿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力度，不及股份支付形式的业绩补偿。以下将从准则制定的角度，针对宝鼎科技业绩补偿所反应的问题和其会计处理时选与不选相关会计政策的问题，提出制定具体会计准则的建议。

5.1.1 根据业绩承诺经济实质明确会计分类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对业绩承诺进行确认与计量，应该分类为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在会计期末之前，预测到标的企业不能完成约定业绩，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上升，企业应预计其公允价值。一方面可以抵减商誉减值的损失，一方面，可以降低业绩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从而缓冲业绩下滑给企业带来的冲击，达到了“反直觉”效应。然而，业绩补偿的确认与计量，其适用的准则存在运用金融工具准则，或有事项准则的选择余地，所以，在实务中，有些企业选择或有事项准则，对业绩承诺进行财务会计处理，将可能收到的业绩赔付款作为或有资产，按照可能性等级，在基本确定可以收到时，计入到应收项目。将业绩承诺作为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不能真正反映或有对价的调节风险和价值调整的作用。

本文认为，解决业绩承诺确认与计量的根本措施在于，抓紧制定相应的准则，以及规定特殊事项，出台准则应用指南等。由于我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趋势明显，所以，借鉴国际财务会计准则，对或有对价进行规定，是相对可行的。可以

参考国际准则中，或有对价定义，会计处理，会计信息披露要求等。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业绩承诺的相关会计处理，也应该进行规定，进而规范市场信息。以上内容的完善，可以帮助准则运用者，让其更好理解和运用准则，也有助于提高市场上这方面信息的可比性，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企业根据自身的业绩需要，对业绩承诺进行任意会计处理，进而调整收益，甚至隐瞒业绩承诺的相关信息，上市公司应该，真正发挥业绩承诺风险和价值调整的功能和作用。

同时，企业应该拥有独立判断能力，在具体会计准则或者应用指南未制定之前，企业应该坚持会计处理基本准则，结合基本准则和业绩承诺的经济实质来合理可靠地对业绩承诺进行确认与计量。

5.1.2 明确规定业绩补偿确认时点

本案例中宝鼎科技在收到涉及三个会计期间的业绩补偿款时，一次性计入到收到当年的损益，并未进行相应会计期间的划分，对当期损益产生巨大影响。在实务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无论是把业绩承诺作为金融工具，还是或有资产，在收到业绩补偿时，均可能会一次性地计入当期损益，这种现象频繁发生。

一方面，建议会计准则中，明确确认时点，即是在收到业绩补偿时进行会计确认，还是在会计期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又或是在在收到业绩补偿款时计入下期，应该在准则中明确规定。在制定规定时，可以考虑给企业一定的选择权，但必须坚持一定的原则，避免上市公司在收到业绩补偿款时，根据自身情况随意计入损益，进而影响利润，避免企业因为业绩补偿而进行利润操控。

另一方面，建议规范业绩承诺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支付期限的规定，这一期限可以考虑与业绩补偿会计处理期间相对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会计人员在收到业绩补偿时，划分会计期间的麻烦；另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上市公司随意更改业绩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款支付的相关条款，保证业绩承诺协议的权威性。

5.1.3 加强业绩承诺信息披露监管

一方面，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业绩补偿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计

量时，存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不统一的问题，财务人员在认定其金额时，会极强地依赖经验判断，所以，公允价值的具体金额的计算，更加应该关注相关信息披露，给其他投资者以明确的信息，在信息上支持其进行投资决策。另一方面，由于没有关于业绩承诺变更条件的具体规定，实务中很多上市公司随意变更业绩承诺协议，并且存在变更协议未进行披露的现象，本案例公司也因为变更业绩承诺协议未进行信息披露，而收到证监会的监管函，不及时披露了协议的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到上市公司的声誉，对上给市公司带来了不良的影响。

所以，本文建议：一方面，规范业绩承诺会计处理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要求上市公司披露业绩补偿公允价值核算与计量的依据与具体计量方法，避免上市公司因对业绩补偿公允价值的计量，对企业的当期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可以引进第三方的审计机构对企业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审计，以增强业绩补偿公允价值金额确定的可信度。另一方面，规范业绩承诺协议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上市公司变更业绩承诺协议的条件，对于已实施业绩承诺变更的，应该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对于随意变更业绩承诺，进而操纵业绩补偿计量期间的行为，适当加大惩罚力度等。

5.2 规范业绩承诺下商誉减值计提方法

在企业并购时，对交易资产的估值过高，进而导致上市公司商誉值过高，而未来收益法的运用，本身就隐藏着未来不确定的很大风险，当承诺方的大额业绩承诺未实现时，上市公司的商誉减值额很可能大幅增加，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可想而知。业绩承诺失诺，上市公司的利润发生巨大变动，助推企业利用减值，来平衡利润的较大波动，所以，规范与业绩承诺相关的商誉的确定，以及商誉的减值方法至关重要。

谨慎使用商誉值确认，以及商誉减值确认的方法，对杜绝以上所描述的隐患有重要意义。当前，对于并购中产生的商誉，其计量方法，普遍运用的是间接法。由于商誉的定义为，并购中产生的溢价差值，所以，交易资产的估值误差大小，决定了商誉值计量的金额大小，这种间接由溢价差异决定的商誉爆值，给中小股东带来大范围伤害。所以，本文考虑到这种情况，提出是否可以在参考溢价的一方面，更多考虑交易资产未来“超额盈利能力”，来确定并购中的商誉值，

通过这种直接估计未来是否创造收益，以及收益值的范围的方法，使商誉值的确定更加合理。除此之外，本案例中，案例公司没有严格按照准则进行商誉减值的计提，所以在实务中，涉及业绩承诺的商誉，在每一年度末，均应该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上市公司对商誉减值问题应该重视，严格的商誉减值测试与计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企业进行利润操作。

5.3 加强对各并购市场参与者的监管

我国资本交易市场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发展缓慢，不成熟，不能与发达国家市场相比，在市场中获取的信息，其有效性有待加强。我国资本市场中的大部分交易与投资事项，以公允的价值计量，所以，探索一种适合于我国资本市场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型迫在眉睫。在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应该在借鉴国外估值模型理论的基础上，联系当前我国估值市场的基本状况，避免引入模型十分不适用我国资本市场。在公允价值计量模型实施过程里，应该注重环境变化，进而适时对资本价值的计算方法进行更新，以此来规范公允价值。对于业绩补偿在会计确认与计量中遇到的问题，监管机构有责任介入，发挥规划、协调和指导的巨大作用。所有问题的解决都应该从源头抓起，业绩补偿存在的问题也应该如此，监管机构应该致力于找到业绩补偿存在的问题源头，配合更为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加强相关信息披露力度，以促进市场更加有序发展，市场参与者的信息有效性得到保障，监督资产价值的有效值区间，既要创造价值，又要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平稳长效地发展。

5.3.1 完善并购重组中业绩承诺协议制度

在企业并购中，对于标的资产的估值，以及业绩承诺的估值，二者都应该理性对待，交易双方应该秉持成本效益最高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内，避免因为信息不对称而产生较大的额外费用支出，业绩承诺的指标值的设定，应该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避免因为为了促进交易顺利进行，而任意承诺业绩。通过这种谨慎处理，来达到推动标的企业合并后业绩不断增长的目的。另外，对于业绩承诺协议的签订与变更等事项，应该积极进行信息披露，给予潜在市场信息使用者更多的信息。

除此之外，在资本市场上，有部分企业对业绩承诺协议视若无睹，不认真执行协议，根据自身情况，随意变更协议，而且不会及时进行协议变更的信息公告、信息披露，利用各种手段逃避监管，逃避业绩承诺协议上规定的义务，因此，市场监管机构应该更加严格规范业绩承诺协议变更条件，对于变更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施以向对应的惩罚，避免业绩承诺市场混乱不堪的现象发生。在此基础上，达到引导并购市场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的目的；同时也避免了随意变更，逃避业绩承诺、侵害投资者利益的乱象发生。

5.3.2 延长业绩承诺期

传统制造业的特点是，固定成本难以削减，劳动力成本高，进入行业的门槛低，竞争程度高，所以，近年来，传统制造业面临转型压力大。为加快转型升级，我国很大一部分传统制造业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新兴产业，来达到自身业务转型的目的。而新兴行业有一个明显的特点是，投资消耗大，见效时期长。正如本案例企业，上海复榆是一家典型的以无形资产为主要资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包含各项生产技术，且在宝鼎科技收购上海复榆时，上海复榆正在进行积极的业务扩张，各项技术也在研发当中，加上子公司复榆（张家港）项目也在建设当中，进而在业绩承诺的三年期内，上海复榆无法按时完成按承诺期约定的业绩。

所以，由于并购之后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标的企业业绩承诺的实现，在与高新技术企业等新兴行业企业签订业绩承诺时，建议考虑这种企业成长周期因素，以及并购后的不确定性风险，市场监管者应该在业绩承诺期相关方面进行规定与监管，适当延长业绩承诺期，引入合理的评估业绩承诺期的科学方法，辅以后续的跟踪与验证，尽最大可能使业绩承诺期的运用，更为有效助力业绩承诺的健康发展。以上建议的做法可能更体现业绩承诺本身存在的意义，也在一定意义上可以防止交易双方的利益输送，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5.3.3 并购方理智支付对价

在并购中，交易对价与业绩承诺，以及企业商誉，三者之间具有密切联系，所以，合理地进行标的资产的估值非常重要，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业绩承诺“赌”的风险。在对并购资产进行估值时，应该理性考虑企业行业、市场前景、

企业当前经营状况等因素，深度分析和研究影响行业经济发展的宏观政策，了解行业上下有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综合分析之后，在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参考值，给予被并购方合理的对价。

应该适度考虑业绩承诺方所承诺的业绩，谨慎看待，避免因较高或者超高的业绩承诺失去正确、理性的判断，要提前考虑到业绩承诺不能完成、业绩补偿无法收到的可能性，深入分析高业绩承诺背后的真相，使业绩承诺失诺的风险有所降低：是否是虚假业绩承诺，或者是被并购方企业为得到更多的对价，而做低利润、或者是被并购企业在短期内可以实现业绩承诺，但是没有长期发展的前景等。所以，并购方应该合理估计并购对价，综合考虑被并购企业的真正价值，进而达到成功并购的目的。

5.3.4 被并购方承诺合理的业绩

除了并购方需要合理估计对价，被并购方也应该在并购时给出合理的业绩承诺，避免夸大。一方面，交易双方签订业绩承诺协议以后，协议并不会轻易改变，如果不能按期完成已承诺的业绩，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股价，进而对下一期实现业绩承诺产生不利影响，而下一期不能完成业绩承诺，会进一步对股价产生恶影响，如此，形成不好的循环，对于并购双方来说，其股东们的权益都会得不到保障。另一方面，如果市场上出现大量类似的不成功的并购案例，会直接影响并购的发展，累计市场风险，高业绩承诺进而又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直接影响企业声誉，破坏企业造血能力。

5.3.5 资产评估机构保持客观独立

在并购交易中，一般公司都会招募第三方资产审计机构，对目标企业的价值和盈利能力等进行评估，而且并购双方都会参考资产评估第三方的评估报告，所以，评估机构在并购估值中的作用不可小觑。但是，目前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管并不到位，对评估机构的监管政策不全面，所以，针对资产评估机构，应该建立严格的监管制度。另外，资产评估机构也应加强自身的业务独立性。在并购市场中，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的估值，经常会因为大股东或者客户的委托意愿而受到影响，进而不会保持职业原则，在资产评估时，没有做到公平公正，最终出具的

资产评估报告也掺杂了过多与估值不相干的因素，进而失去了参考价值，影响评估质量，破坏了并购市场的平衡。所以，作为第三方机构，应该保证自己的独立性，认真坚守自己的职业准则，维护并购市场正常运行，进而保护评估行业健康发展的环境；另外，需要监管者需要加强对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管，制定更全面的制度，对违反制度严重的机构，应该提高惩罚力度。

6 结论

本文通过对案例公司业绩补偿会计确认的分析，以及计量的分析，可以得到的结论是：宝鼎科技业绩补偿确认与计量的处理不违背会计基本准则的规定，但是具体的处理中存在会计政策选择性大，确认时点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完全、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不统一等问题。得出的结论如下：

第一，业绩承诺协议的签订和产生与公司并购或者资产的重组息息相关，其属于并购协议的一部分，业绩承诺合同签订的意义就在于，其可以平衡和调节并购之后标的资产的风险，本质上是风险调节工具，其内涵符合或有对价的描述。案例公司宝鼎科技对业绩补偿的会计分类符合要求，值得同类企业进行借鉴。

第二，并购重组中的合并类型及其业绩补偿的具体赔付方式，会直接影响对它的会计处理。一般而言，现金形式的业绩补偿，经济实质与或有对价的描述相似或一样的，参照金融工具准则，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得进行指定。

第三，业绩承诺补偿款，通常意义上来讲，其涉及金额巨大，不同的公司进行的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对财报的影响的程度是不同的，影响程度较重的时候，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在做出决策判断时，会产生更大的误导。

第四，不同形式的业绩补偿，对企业监管有效性的影响，以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程度不同，股份形式的业绩补偿形式更有利于市场对企业的监管。我国市场更偏向于现金与股份形式结合的业绩补偿形式，所以，更支持混合形式的业绩补偿。

参考文献

- [1] Apostolos A. Baltas. Fair Value Accounting for M&As and Contingent Consideration Arrangements[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12,(8): 23-25
- [2] Bruslerie, Deffains-Crapsky. A Global Guide to Accounting for Business Combinations and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J].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2008,(4): 26-27
- [3] Elmar Lukas, Jeffrey J. Reuer, Andreas Welling. Earnouts i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 game-theoretic option pricing approach [J].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2015,(1): 03-10
- [4] Xie, Analysis on Legal Regulation of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J]. Presentday Law Science, 2014,(8): 78-79
- [5] IASB.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Z]. 2014
- [6] Leonida G. Earnout financing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Presentday Law Science[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2016,(5): 45-47
- [7] Matthew D. Cain. Earnouts: A study of financial contracting in acquisition agreements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11,(8): 34-36
- [8] Q Fu, The Legal Structure and Qualitative Observation of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J].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2011,(4): 18-20
- [9] Reena Kohli. Analyzing the likelihood and the impact of earnout offers on acquiring company wealth gains in India[J]. Emerging Markets Review, 2013,(6): 9-11
- [10] Y Zhao, Y Fei, The Design and Renegotiation on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J]. Shanghai Finance, 2013,(1): 54-57
- [11]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M].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5
- [12]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13] 陈斐彦. 公司并购中业绩承诺补偿的会计处理问题研究[D].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17
- [14] 陈翔. 对合并商誉会计处理的若干探讨 [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6): 84-86

- [15]程澳. 对赌过程中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以“天神娱乐为例”为例[D].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18
- [16]段爱群. 对赌协议如何进行会计和税务处理[N]. 中国会计报, 2013, (1):013
- [17]高闯, 孙宏英, 胡可果, 并购重组中大股东承诺补偿与小股东权益保护——基于苏宁全球与世荣兆业的比较案例研究[J]. 经济研究, 2010, (10):55-63
- [18]丰晓军. 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确认与计量[D].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18
- [19]顾军. 上市公司控股合并中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及风险防范[J]. 财经界(学术版), 2017, (14):75-76
- [20]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版)——企业合并[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
- [21]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7
- [22]黄晨慧.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研究[J]. 新会计, 2016, (11):33-37
- [23]黄叙溶. 企业并购中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研究[D].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18
- [24]李爱庆. 对赌协议的实物期权分析[J]. 财务与会计, 2009, (5):14-16
- [25]李光珍, 李国范. 业绩承诺现金补偿会计处理研究[J]. 财会研究, 2015, (6):31-32
- [26]李洪. “对赌协议”投资会计处理探讨——基于一起PE股权投资案例的分析[J]. 财会研究, 2013, (12):38-41
- [27]李季. 上市公司并购中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J]. 现代经济信息, 2017, (9):218
- [28]李琳. 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问题探讨——以泰格医药收购方达医药为例[J]. 现代商贸工业, 2015, (7):123-124
- [29]李晓慧, 吕广原. 签有盈利补偿协议企业重组的风险识别与应对——以福建金森重组失败为例[J]. 会计之友, 2015, (22):64-69
- [30]刘天宁. 上市公司控股合并中业绩承诺补偿的会计确认与计量研究[D].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17
- [31]刘正楼, 关于企业合并商誉会计处理的探究[J], 会计之友. 2010, (9):75-76

- [32] 吕长江, 韩慧博, 业绩补偿承诺、协同效益与并购收益分配[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4, (1): 6-16
- [33] 罗飞, 蒋茵, 企业并购会计购买法的若干问题[J]. 中南财经大学学报, 1998, (1): 24-26
- [34] 孟司雨. 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会计处理问题研究——以方正证券收购民族证券为例[J]. 财会通讯, 2016, (34): 56-60
- [35] 缪洁. 关于股权投资并购过程中的业绩对赌协议的探讨[J]. 新会计, 2014, (1): 5-8
- [36] 宁清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业绩补偿制度研究[J]. 金融法苑, 2015, (2): 85-96
- [37] 潘晓姿.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确认与计量相关问题探讨[J]. 财务与会计, 2017, (14): 76-78
- [38] 王晨. 业绩补偿在并购交易中合并方的会计处理[J]. 会计之友, 2016, (15): 48-49
- [39] 王竞达, 范庆泉.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的业绩承诺及政策影响研究[J]. 会计研究, 2017, (10): 73-79, 99
- [40] 王阔. 对赌协议设计及会计处理研究[D]. 深圳大学, 2017
- [41] 汪月祥, 杨俊欣. 现金形式的“业绩承诺补偿”会计处理探讨[J]. 会计之友, 2014, (10): 120-122
- [42] 谢纪刚, 张秋生. 上市公司控股合并中业绩承诺补偿的会计处理——基于五家公司的案例分析[J]. 会计研究, 2016, (6): 15-20+94
- [43] 晏文隽, 郭菊娥. 风险投资估值调整协议的实物期权价值及其应用[J]. 运筹与管理, 2011, (1): 128-134
- [44] 杨建敏. 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支付原股东超额利润奖励的账务处理[J]. 经贸实践, 2018, (8): 142-143
- [45] 余芳沁, 薛祖云. 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J]. 财务与会计, 2015, (3): 43-44
- [46] 张波, 费一文, 黄培清. “对赌协议”的经济学研究[J]. 上海管理科学, 2009, (1): 6-10

- [47] 张惠娟. 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探析[J]. 财会月刊, 2016, (31):52-57
- [48] 张国昀. 并购业绩补偿会计处理探讨[J]. 财务与会计, 2015, (10):36-37
- [49] 张世阳. 上市公司并购中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问题研究[D].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2015
- [50] 赵国庆. 资产注入业绩不达标触发补偿的会计与税务处理探讨[J]. 财务与会计, 2012, (1):48-50
- [51] 赵琳, 梁庆文. 企业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探析——由斯太尔引起的思考[J]. 会计之友, 2018, (3):148-151
- [52] 赵瑞. 公司并购业绩补偿会计处理探析——以宇顺电子并购雅视科技为例[J]. 会计实务, 2019, (31):65-69
- [53] 中国会计视野论坛.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对赌协议的规范会计处理——基于新金融工具准则. <https://bbs.esnai.com/thread-5357938-1-1.html>
- [54]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 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问题研究[J]. 财务与会计, 2013, (10):17-19
- [55] 周红燕.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涉及或有对价怎么处理——以三五互联收购中亚互联为例[J]. 财会月刊, 2014, (3):69-70
- [56] 周清松, 陈婷, 苏新龙. 业绩补偿受让方的会计与税务处理问题探讨[J]. 财务与会计, 2014, (8):31

后 记

三年时光，即将走到最后，即便是有万千不舍，也明白自己身肩重责，应该将所学本领运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回忆这三年时光，满满的感恩与温暖，也是这三年，让我成长为对社会更 useful 的人，我也即将踏上辛劳工作、为人民服务的旅程。

在这三年里，我领略了财大的魅力，这里如同一个温暖的港湾，哺育着对知识如饥似渴的青年们，我感谢这里，感谢财大对我无私的哺育，引导我更好地成长，在这里的每一分钟，都让我被财会届的知识所浸润。

不忘领路人，是他带我进入了财大，是他带我走进财经世界，从本科到研究生，我最感恩的老师之一，就是我的研究生导师。在这三年里，他带领我走向更宽广的世界，教给我数不清的人生哲理和会计知识，还有永远忘不了的借款费用财务处理.....

读书生涯最痛苦也最酣畅淋漓的岁月，就是在研究生的这三年了，而这三年，最难忘的经历就是撰写学位论文。在这里，感谢导师帮助我选题，一个好的题目助力我能够顺利毕业；感谢不辞辛苦的答辩组老师们，因为一遍遍地批阅，才让我得到珍贵的修改意见，这才使得我的论文有了灵魂；再次感谢在我撰写作品和修改论文时，给过我们很多指导和提出修改建议的，亲爱的教师们、同学们。因为各位的帮助，才有今日的这篇文章。

有些感情永远不忘，有些感恩只能牢牢记在心间，难忘师恩，难忘母校，愿导师今后的追随者更加优秀，愿母校将培育更多的优秀人才！